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35/2025 號文件

檔 號：CB1/SS/3/25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道路交通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道路安全，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已：
 - (a)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9條，訂立《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第374A章修訂規例》”）（2025年第194號法律公告）；
 - (b) 根據第374章第10條，訂立《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374F章修訂規例》”）（2025年第195號法律公告）；及
 - (c) 根據第374章第11條，訂立《202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第374G章修訂規例》”）（2025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3項修訂規例”）

《第374A章修訂規例》

3. 《第374A章修訂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第73(1AA)條及附表15，將關乎學生服務

車輛¹的乘客座位的某些現有規定(例如吸收碰撞能量物料的座位及其固定裝置)的適用範圍，擴及所有學生服務車輛，而非僅是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根據第374A章第121條，任何人不遵從第374A章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第374F章修訂規例》

4. 《第374F章修訂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主要旨在：

- (a) 將關乎在司機座位及乘客座位上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以及司機及乘客配用安全帶的某些現有規定，擴及私家小巴、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²
- (b) 對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施加新規定，要求在乘客座位上安裝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以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 (c) 就違反相關新規定訂立新罪行，例如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沒有為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的學生服務車輛，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以及任何巴士乘客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配用安全帶，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及
- (d) 更新第374F章附表2，以反映認可安全帶、認可固定點及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最新規格及標準，並加入適用於巴士的認可固定點及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全新規格及標準。

¹ 學生服務車輛指提供學生服務的公共巴士和私家巴士，以及學校私家小巴(詳情請參閱第374A章第2條有關“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² 根據第374F章第III部，現行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和配用安全帶的規定適用於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及巴士。

《第374G章修訂規例》

5. 《第374G章修訂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以加強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即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第374G章修訂規例》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廢除“電訊設備”的定義，並加入“流動電訊裝置”及“受規管電訊設備”³的新訂定義，其目的包括：使司機在駕駛時不得以手持或置於頭與肩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訊裝置，亦不得以手持的方式使用受規管電訊設備，或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訊裝置的或受規管電訊設備的任何附件；及
- (b) 為駕駛中的汽車上的流動電訊裝置的放置方式、大小、數量及使用訂定規定(第374G章新訂第42B條)，並就不遵從該等規定訂立罪行，使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74G章新訂第42B條，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即2,000港元)。

6. 《第374A章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定於2028年12月31日。《第374F章修訂規例》(第20條除外)⁴及《第374G章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定於2026年1月25日。該等修訂規例於2025年9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5年9月10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於2025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及18段所述，為配合《第374F章修訂規例》及《第374G章修訂規例》的實施，政府當局擬於2026年第一季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以訂明可向違反

³ 根據第374G章經修訂的第42(2)條(第196號法律公告第3(14)條)，“受規管電訊設備”指任何能夠用作或在設計上供用作藉無線電波或其他電磁媒介與任何人通話的設備、器具或器件(不論是否安裝在汽車上)，但不包括流動電訊裝置。

⁴ 《第374F章修訂規例》第20條旨在訂明，由2028年12月31日起，與學生服務車輛上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有關的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學生服務車輛。

《第374F章修訂規例》及《第374G章修訂規例》下新訂罪行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額由230港元至675港元不等)。⁵

小組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在2025年9月12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3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陳紹雄議員擔任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同意無須邀請公眾就3項修訂規例提交書面意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延伸安裝及配用安全帶的要求以涵蓋所有車輛種類

9. 委員普遍支持《第374A章修訂規例》及《第374F章修訂規例》，將現行強制安裝及配用安全帶的法定要求延伸至巴士、私家小巴、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而所有學生服務車輛(包括現有和新登記車輛)均須安裝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以加強保障司機及乘客(包括學童)的安全。因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374章，“特別用途車輛”指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道路上作不屬於運載貨物、司機或乘客的用途的汽車，⁶例如洗街車、吊臂車等。

配用安全帶的法律責任

10. 委員十分關注，司機是否須為15歲以下乘客並未配用其座位上的安全帶的行為負責。因應學生服務車輛上的年幼學童在行車途中，或會因為不同原因而未有配用安全帶，委員詢

⁵ 政府當局建議向違反配用安全帶要求的特別用途車輛司機及巴士司機發出320港元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就貨車後排乘客座位或特別用途車輛乘客座位的15歲以下乘客違反配用安全帶的要求，而向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司機發出230港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就違反流動電訊裝置的新規定的罪行，政府當局建議向違規司機發出675港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⁶ 見第374章第2條有關“特別用途車輛”的定義。

問當局，司機是否必須停車處理，而司機及跟車保姆是否須為該年幼學童並未配用其座位上的安全帶的行為負責。

11.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於2025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列明現時及《第374F章修訂規例》建議佩戴安全帶的法律責任。當《第374F章修訂規例》實施後，貨車和特別用途車輛乘客座位的15歲以下乘客，以及私家小巴前排座位的15歲以下乘客若違反配用安全帶的要求，有關司機須為該15歲以下乘客的違規行為負責。另由2025年11月1日起，未滿8歲而身高少於1.35米的私家車兒童乘客，須使用認可兒童束縛設備，否則私家車司機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車。⁷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第374F章修訂規例》建議學生服務車輛乘客須為配用其座位上的安全帶的行為負責，做法與現行第374F章針對其他車輛類別(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乘客配用安全帶的規定一致。為加強保障學童安全，運輸署透過學生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發牌條件，要求所有接載小學及幼稚園學童的學生服務車輛，在營運期間必須提供跟車保姆，其職責之一是確保學童在車程開始前已配用安全帶。在行車途中，若司機發現有乘客違反配用安全帶的規定，而該乘客經多次勸諭後仍然拒絕配用安全帶，司機可因應實際情況在安全情況下停車並尋求協助。

13. 第374F章新訂第8E(4)(a)條訂明，如某學生服務車輛是在1984年1月1日之前製造的學校私家小巴，則新訂第8E條關於司機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的規定將不適用。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上述條文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紀錄，現時已沒有學生服務車輛是在1984年1月1日之前製造的學校私家小巴。然而，考慮到現行與小型巴士相關的法例亦有相類似條文，為保持草擬方式的一致性，當局建議保留相關條文。當局會於日後檢視相關法例時，考慮廢除不適用的條文。

⁷ 如未有人用兒童束縛設備將私家車的兒童乘客穩妥繫於座位上，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該私家車的司機可處第1級罰款(即2,000港元)(2024年第179號法律公告第4(2)及6(3)條)。8歲或以上，或身高至少為1.35米的私家車乘客必須使用安全帶，否則私家車司機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車(2024年第179號法律公告第4(1)及6(2)條)。

罰則

14. 根據第374F章經修訂的第12(1)及(3)條，任何司機或乘客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強制配用安全帶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可以構成合理辯解的具體情況。政府當局解釋，當有乘客違反配用安全帶的規定，而司機已盡一切努力要求該乘客配用安全帶(例如司機已再三提醒有關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否則便需要停車)，應可確立司機有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每宗個案是否有合理辯解，會由法庭根據該個案的實際情況及相關證據作出裁決。香港警務處會在完成是次立法修訂後，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培訓及指引，協助他們理解和處理不同場景，讓他們執法時可根據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判斷。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根據第240章向違反配用安全帶要求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擬於2026年第一季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案，修訂第240章的附表，以反映修訂後的執法安排。有委員認為除了透過教育加強乘客的安全意識，當局亦應向違反配用安全帶要求的乘客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舉不僅便於執法，更有效加強阻嚇作用。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會先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市民配用安全帶的重要性，提高乘客對道路安全的意識，並會在日後檢視相關法例時，跟進及考慮委員提出向違反配用安全帶要求的乘客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建議，以期簡化執法流程及提升阻嚇作用。

17.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向政府當局查詢，《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9至11條⁸是否適用於例如“兒童”及/或“少年人”乘客在乘坐學生服務車輛時未配用安全帶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指，與現行第374F章針對其他車輛類別乘客配用安全帶的規定一致，第226章第9至11條將適用於此類學生服務車輛乘客。

⁸ 此等條文關乎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罪犯的法庭命令，以及其父母及監護人的責任。

佩戴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

18. 委員察悉，運輸署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21(10)條修訂公共小巴的發牌條件，規定在2023年9月1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安裝佩戴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就此，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施加類似的發牌條件。

19.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加強商用車輛(特別是公共小巴、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安全措施。自2018年7月及2022年7月起，政府已透過行政措施分別規定新的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私家小巴(包括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安裝安全帶。是次立法修訂旨在進一步要求現有學生服務車輛加裝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至於安全帶配用規定，當局將要求巴士或學生服務車輛的座位如已配備安全帶，乘客必須配用。當局進一步表示，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是否適合安裝佩戴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尚待進一步研究和與業界商討。運輸署將於適當時候探討為這些車輛類別施加額外發牌條件的可行性。

20. 有委員指出，據悉現時有司機自行調低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的警示聲響，令系統失去原有的警示和阻嚇作用。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規定在車輛外設置系統的顯示裝置，以便利執法人員辨識車內乘客是否已配用其座位上的安全帶，從而提升執法效率。另有意見認為，系統的警示聲響或會導致司機分心及對乘客造成煩擾。

21. 政府當局表示，安全帶偵測及警示系統的現有設計，已在提示乘客與保持司機專注駕駛之間作出適當平衡。若發現有司機違規調低系統的警示聲響，運輸署會要求有關司機將警示聲響調校至驗車時所要求的標準，以確保系統有效運作。運輸署亦會持續檢視和優化系統的功能，包括研究在車外加設系統的顯示裝置的可行性。

安全帶及固定點的規格及標準

22. 第374F章附表2列明關於認可安全帶、認可固定點及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規格及標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機制持續監察世界各地上述規格及標準的最新發展，

以適時更新附表2。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的專責人員會持續監察世界各地相關規格及標準的變化，並會因應情況修訂相關規例及技術要求。《第374F章修訂規例》除了建議在第374F章附表2加入新訂的第VI至IX部，訂明首次登記的巴士的認可固定點或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須符合的技術標準外，亦加入條文賦權運輸署署長可採納與附表訂明的規格及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23. 有委員關注三點式安全帶未能在發生交通意外時，為年幼乘客提供合適的保護。政府當局回應稱，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結果顯示，幼童配用安全帶可減低意外時受傷風險達32%。因此，當局建議2歲以上的兒童須配用其座位上的安全帶。現時大部分學生服務車輛已配備安全腰帶(即環腰式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兩者均可有效保障學童在碰撞中的安全。

宣傳教育工作

2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相關修訂規例實施前做好宣傳教育，提升公眾對新規定的認知，從而確保實施過程順利及有效。有委員建議當局及早向學校及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宣傳關於強制安裝及配用安全帶/保護式座椅的新規定，讓學校與其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商討服務合約時，已知悉法例修訂後的最新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計劃展開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與相關業界就在不同場景下的法例要求進行溝通，以及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合作，在巴士車廂及車站張貼宣傳海報，並透過車廂內的文字顯示及廣播，提醒乘客如乘坐已配備安全帶的座位，必須配用安全帶。至於就學生服務車輛的新規定而言，當局會於相關修訂規例實施前與學校溝通，以配合學校的行政需要。

加強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

25. 委員普遍支持《第374G章修訂規例》，以加強規管司機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並認同有關立法修訂對提升道路安全有正面作用。

流動電訊裝置的放置方式、大小及使用

26. 第374G章新訂第42B(2)(a)條⁹就在駕駛中的汽車上的流動電訊裝置的放置方式訂定規定。有委員認為新訂第42B(2)(a)(ii)條所規管的位置或未能配合最新的汽車科技發展，草擬方式亦令讀者難以理解，故此建議政府當局在相關修訂規例實施前，提供圖解說明資料，讓公眾更容易理解政府當局建議規管的位置，並加強宣傳和教育，以免駕駛者誤墮法網。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新訂第42B(2)(a)(ii)條涵蓋多種不同種類的汽車(包括小巴及巴士等)，因此法律條文的表述方式會較為技術性。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會以圖像方式向市民解釋建議規管的位置，讓駕駛者易於理解和遵守新規定。

27. 第374G章新訂第42B(4)(a)條訂明，在駕駛中的汽車上的流動電訊裝置屏幕的對角長度不可超過19厘米。根據第374G章新訂第42B(5)(a)條，凡某流動電訊裝置有2個或多於2個屏幕，而該裝置按照其設計能夠摺疊或屈曲，如按照該裝置的設計，該等屏幕能夠共同顯示連續的視像內容，則它們須視為1個屏幕。

28. 有委員關注到，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第374G章新訂第42B(4)(a)條訂定的尺寸規定或很快未能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致使司機駕駛時可選擇使用的流動電訊裝置的款式減少。同時，有委員指出，按照第374G章新訂第42B(5)(a)條的規定，市場上部分置有2個或以上屏幕的摺疊式流動電話會不符合新訂第42B(4)(a)條訂定的尺寸規定。然而，部分的士司機會將兩部非摺疊式流動電話並排放置使用，實際上與使用置有2個屏幕的摺疊式流動電話的效果無異。有見及大部分駕駛者只需於汽車儀錶板上放置一部屏幕尺寸較大的流動電訊裝置，委員認為《第374G章修訂規例》就在駕駛中的汽車上

⁹ 新訂第42B(2)(a)條訂明如有下述情況，任何人不得駕駛有關汽車——
某流動電訊裝置放置於該汽車上，而放置的位置是——
(i) 就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而言——在有關司機的背部前方的任何位置；或
(ii) 就任何其他汽車而言——在該汽車內且在一條虛擬直線前方的任何位置，該條虛擬直線從駕駛座椅椅背底部劃出，且與該座椅椅背底部平行。

的流動電訊裝置數量及尺寸訂定的規定，過度側重於職業司機的營運需要，未有照顧一般駕駛者的使用習慣。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以放置於汽車上的流動電訊裝置周界的總長度或屏幕總面積作為規管標準，並促請當局在有關修訂規例實施後，因應科技發展及實際推行情況，適時檢視相關規例。

29. 政府當局回應指，《第374G章修訂規例》建議的尺寸規定，較提交至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原方案增加1厘米，可涵蓋近期調研中本港市場的所有流動電訊裝置型號。相關規定已在道路安全與實際使用需要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承諾會按《第374G章修訂規例》的實施及執法情況、摺疊式流動電話的應用情況，以及流動電訊裝置科技的發展，檢視是否需要更新有關規例。

流動電訊裝置的定義

30. 委員詢問“流動電訊裝置”的定義是否包括智能手錶。另有委員指出，智能眼鏡及車用投影機的發展迅速，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該等裝置納入規管範圍。政府當局表示，第374G章新訂第42B(9)條訂明，“流動電訊裝置”指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但不包括根據第374A章受規管的裝置。當局會密切監察駕駛者使用智能手錶、智能眼鏡及車用投影機等裝置的情況及相關的交通意外數據，按需要更新有關規例。此外，第374章已就“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訂明嚴謹的法則。如果駕駛者在駕駛車輛時因操控流動電話或其他智能設備而影響駕駛，不論有否釀成交通意外，該駕駛者可能已觸犯有關“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的罪行。

建議

31. 小組委員會支持3項修訂規例，亦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3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9月29日

附錄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紹雄議員, BBS, JP

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S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鎮強議員, BBS, JP
周小松議員
林琳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郭玲麗議員

(總數：15位委員)

秘書 陳玉鳳女士

法律顧問 容芷羚女士